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黎穎麟先生和馬德民先生（「接管人」）獲委任為銳奇有限公司（「銳奇」）全部已發行股份（「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接管」）。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銳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榮如先生（「劉榮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合法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接管人由Ultima Prime Investment Limited（「Ultima Prime」）作為承押記人根據劉榮如先生作為押記人與Ultima Prime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所委任，因劉榮如先生未能履行其與Ultima Prime的若干貸款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此外，除非獲得接管人事先同意或授權，否則劉榮如先生將不再擁有任何權力或授權處理押記股份及銳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其等所附的任何相關權利。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接管於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倘有關接管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俊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廷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林振清先生及何建先生。